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价调〔2021〕531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云溪区龙源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 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云溪区、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云溪区人民政府、临湘市发改局关于调整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的申请和云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定价标准的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939号）和湖南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244号）等规定，通过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程序，经我委价审会研究决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同意调整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及实行阶梯水价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实行分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水 2.13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3.2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8.52 元/立方米。

二、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云溪区居民生活用水，四人以下（含四人）的家庭第一阶梯水量每户月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15-25 立方米（含 25 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25 立方米以上。超 4 人家庭，可按实超人数核增，每超 1 人，第一阶梯水量每人月增加 4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每人月增加 5.5 立方米。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 1:1.5:2 的比例确定，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按实际用水量实行阶梯水价，对少数未抄表到户的居民，暂不执行阶梯水价。

三、对学校、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一律不分公立、非公立，纳入居民生活用水范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四、对城乡五保户、低保户和特困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每月每户免收 6 立方米水费。

五、如果云溪区人民政府要伴水征收其他政策规定的收费，一定要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避免不应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以上供水价格的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次抄表见量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见量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附件：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表



附件

云溪区龙源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立方米

项 目	水价类型	水价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一阶梯	2.13	
	二阶梯	3.2	
	三阶梯	4.26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工业用水	3.2	
	经营服务性用水		
	特种用水	8.52	